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唐河县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局报请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废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宗。

公告如下：

该4宗地分别位于①迎宾大道东侧、重庆路西侧、建设路南北两侧，废止土地使用权面积55177.8平方米，②迎宾大道东侧、重庆路西侧、建设路南侧，废止土地使用权面积30974.06平方米，③伏牛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兴达路北侧、新华路西侧，废止土地使用权面积45145.21平方米，④伏牛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兴达路北侧、新华路西侧，废止土地使用权面积50917.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唐河县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监管号：①4113282022B00397，②4113282022B00474，③4113282023B00066，④4113282023B00059），对废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废止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逾期为申请或未提出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废止手续。

联系地址：凤山路西侧

联系电话：68923190

